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5日 1960年第21号(总号:215)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联合公报…………… (3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关于严重抗議印度尼西亚有关当局武力劫持我国政府派去接侨的大宝康輪的事件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 (4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发言人关于印度尼西亚三馬林达軍事当局强行軟禁我国駐馬辰領事江燕事件的声明…………… (4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关于严重抗議印度尼西亚三馬林达軍事当局武力軟禁我国駐馬辰領事江燕的事件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 (407)
- 林业部关于統一管理木制包装材料的几項規定…………… (409)
- 中国人民銀行、粮食部关于做好今年夏季粮油收购資金供应工作的指示……………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共和国 临时政府联合公报

由克里姆·貝勒卡塞姆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率领的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在1960年4月30日至5月3日，5月7日至5月9日，5月13日至20日期间访问了中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朱德接见了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代表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贺龙元帅，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同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克里姆·貝勒卡塞姆阁下举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廖承志，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强，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何英。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军备和联络部长布苏夫·阿卜杜勒哈菲德，财政和经济事务部长弗朗西斯·艾哈迈德，外交部副秘书长貝勒侯赛因·馬卜魯克。

在会谈中双方就当前国际局势、亚非地区形势、阿尔及利亚斗争形势和进一步发展两阿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等问题进行了真诚友好的讨论，双方满意地取得了一致的看法。

双方高兴地看到民族解放斗争的风暴正在猛烈地席卷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广大地区。自万隆会议以来，亚非各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斗争中的团结运动有了极其迅速的和伟大的发展。1960年4月在科纳克里召开的亚非团结大会，向亚非人民响亮地发出了彻底铲除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战斗号召，并且已经推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人民结成广泛的反对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

双方深信，一旦爱好和平、正义和民主自由的各国人民团结起来，坚持斗争，帝国主义的寿命就一定不会很长了。双方庄严地表示，中阿两国人民将始终不渝地站在进行斗争和维护民族独立和民主自由的正义斗争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一边，双方认为日本和美国之间签订的新的安全条约是一个严重威胁亚洲和平的军事条约，应

該加以反对。双方严厉譴責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歧視政策和罪行，并且宣布支持南非人民維護基本人权的正义斗争。

在会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严厉地反对和譴責法帝国主义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向阿尔及利亚人民进行的殖民战争和侵略罪行。中国政府重申其坚决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中国政府坚信，英勇的阿尔及利亚人民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帮助下，坚持斗争，一定能够战胜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取得民族解放斗争的最后胜利。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代表团非常钦佩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获得的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成就，并且完全支持中国人民为解放自己的領土台湾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双方对于四国首脑会议由于苏联領空受到美国軍用飞机侵犯的事件而遭到失败表示遺憾。

双方表示愿作出不懈的努力来創造能导致持久和平的緩和的国际气氛。

双方指出只要殖民主义的压迫者和帝国主义的侵略者不被消灭、民族独立得不到承认，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永久的和平。双方认为世界和平的取得必須依赖于世界各国人民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坚决斗争。

双方研究了增进中阿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各种途径。中国政府热烈欢迎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設立外交代表机构。双方坚决相信，中阿两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中成长起来的友谊必将日益发展和巩固。

1960年5月1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陈 毅
(签字)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克里姆·貝勒卡塞姆
(签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尼西亞大使館 關於嚴重抗議印度尼西亞有關當局武力劫持 我國政府派去接僑的大寶康輪的事件 給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的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致意並就1960年4月27日在石叻班讓發生的印度尼西亞有關當局武力劫持已办好一切手續並被准許開航的中國政府派往印度尼西亞接運華僑的大寶康輪事件申述如下：

在大使館通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交部關於中國政府決定派大寶康輪前往石叻班讓接運該地遭受火災華僑災民並且獲得外交部同意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棉蘭領事館即於1960年4月15日派劉慶有隨習領事前往北干峇汝轉赴石叻班讓協助辦理上述華僑災民回國事宜。

劉慶有隨習領事抵達北干峇汝後，曾與當地有關當局就有關上述華僑回國事宜進行了會談。在會談中，廖內省軍政當局代表塞拉瑪特上尉表示願予以大力協助，並同意簡化華僑災民的出境手續，同時廖內省省長還指派了望加麗縣長阿利斯作為省長的代表前往石叻班讓就地協助遣送上述華僑回國的工作。

在地方當局的協助和合作下，702名乘坐大寶康輪的華僑災民的一切必要的出境手續在4月22日至25日期間已全部辦理就緒。移民廳發給了集體出境准字，稅務局發給了稅務清單和減免稅務證明書，同時，海關也檢查了上述華僑所攜帶的全部行李。值得指出的是：上述華僑都是遭受火災的災民，他們的家產被焚毀殆盡，702人所攜帶的大小行李僅366件，即使如此，有關當局在檢查中仍扣留了四輛自行車和三架縫紉機等。至於蓋手指印問題，最初有關當局規定每個人必須蓋72個手指印，由於有關當局已同意了簡化災僑出境手續，上述災僑要求有關當局通融處理，經劉慶有隨習領事同阿利斯縣長商談結果，阿利斯縣長同意以簽字代替蓋手指印。儘管在辦理手續方面存在一些困難，但

經過双方友好协商后，都比較順利地解决了。

4月26日上午10时，省长代表阿利斯通知刘庆有随习領事說，一切手續已办妥，下午4时船即可开航。当天下午，望加丽外侨局主任阿南先生再一次通知刘庆有随习領事說，手續办妥了，船即可开航。但由于当时天色已晚，船不能出港，因此决定延至4月27日晨5时再开航。但次日由于船的机器发生故障，未能准时开航，延至該晨8时始开航。在大宝康輪駛离港口后，石叻班让检察官奉北干峇汝检察官哈拉哈的命令，借口上述702名华侨的出境手續尚未办完，下令派武装人員乘快艇追拦大宝康輪。当該快艇赶上大宝康輪时，艇上武装人員竟然开枪射击，强迫大宝康輪駛回石叻班让港口。为此，刘庆有随习領事會向有关当局提出交涉，才知道劫持大宝康輪的“理由”是因为华侨未盖手印，刘庆有随习領事当即指出，26日有关当局會两次通知，一切手續业已办妥，可以开航；而且到該輪开航为止并未接到要华侨盖手印的任何通知，并认为这种出尔反尔的做法显然是故意制造事件，并对大宝康輪被武力劫持事表示深切的遺憾。大宝康英国籍船长对这种用武力劫持該輪的行动也表示极大憤慨和不满，并向有关官員提出了质問。

随后，即在27日中午11时左右，石叻班让警察长苏迪阿多，駐軍代表雅雅和望加丽县外侨局主任阿南輪流前来告知刘庆有随习領事說，4月26日所作的关于准许开航的决定仍然不变，船現在即可开航，并对武力劫持大宝康輪的事件表示歉意。同日中午12时左右，苏迪阿多警察长亲自登輪通知大宝康英国籍船长立即开航，并保証不再发生类此事件，随后即派武装人員乘快艇护送出港。即使如此，据說，印度尼西亚最高检察官古那宛法学士竟然要求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軍部协助追拦所謂私自逃跑的大宝康輪。

但是，令人惊奇的是，1960年5月2日和3日印度尼西亚最高檢察署向安塔拉通訊社发表的消息竟說，从棉兰来了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領事后，石叻班让願意回国的750名华侨的态度突然改变，不服从政府的規定，拒絕行李受检查，不盖手指印等，又說派往印度尼西亚接运廖內省受第10号政府条例影响的华侨的一艘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只，在未經当局許可的情况下，运載750名华侨，靜悄悄地逃离廖內領海，这是毫无事实根据的。应该指出，刘庆有随习領事在石叻班让执行任务期間，与当地軍政官員进行了良好的合作。例如，指导侨团协助有关方面处理各种手續，通宵赶印出每戶所需要的照片，

填写各种必要表格和填写702名华侨的名单11份等。还应该指出大宝康輪是在上述华侨办妥一切必要的出境手續，移民厅交还了船上工作人員的护照，港务局把該船的有关証件交还了大宝康英国籍船长，并經当局两次通知准許开航之后才离开石叻班让港口的，而在該輪被武力劫持后，当局又再一次通知准許开航，并派武装人員乘快艇护送該輪出港。石叻班让港务局在大宝康輪开离后即打电报通知雅加达罗埃船务代理公司說，大宝康輪已于4月27日开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认为，印度尼西亚有关当局在石叻班让武力劫持大宝康輪以及最高檢察署捏造事实，反誣大宝康輪私自逃跑，并且公开誹謗中华人民共和国随习領事的事件，是一种极不友好的行动。应该指出，尽管印度尼西亚負責当局一再声称对願意回国的华侨予以大力协助，使之順利回国，但是，最近回国的华侨却遭到一系列的无理阻撓和刁难，这表明大宝康輪被武力劫持的事件并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孤立的。显然，这是一些不願意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友好的人有意制造紧张局势，阻撓华侨回国，阴谋破坏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間的友好关系。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提出严重抗議。

为了维护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間的友誼，大使館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惩办肇事人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事件及其他事件，同时为了通盘和妥善安排遣送华侨回国的工作，希望双方不再迟延地立即就有关遣送华侨回国的問題达成一項協議，以便使那些喪失生計，无法謀生或不願意繼續在印度尼西亚居留的华侨能順利回国。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

1960年5月9日于雅加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館发言人 关于印度尼西亚三馬林达軍事当局强行軟禁 我国駐馬辰領事江燕事件的声明

1960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館发言人就东加里曼丹省三馬林达軍事当局4月27日强行軟禁中国駐馬辰領事江燕、阻撓这位領事执行正常职务、粗暴侵犯这位領事的人身自由和阻撓华侨返回祖国的严重事件发表下列声明：

大家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遣了“海皇号”輪船前往三馬林达接运东加里曼丹省各地由于遭到迫迁和受到第10号法令的影响而丧失生計的华侨返回中国，这艘輪船在4月26日到达三馬林达。同一天，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馬辰領事江燕也从巴厘巴板到达三馬林达。在接运华侨回国的这艘輪船到达以前，集中在三馬林达的流离失所的华侨大体上已經办完返回中国的手續。4月27日，他們开始办理最后的手續，那就是按手印。按照江燕領事和当地有关当局之間达成的協議，这种手續应在下午4时以前完成，以使流离失所的归国华侨在那一天可以上船。但是，由于当地檢察署人員的有意拖延，到下午5时为止，只有一百多人按完了手印，还有五百多个流离失所的华侨在等待着按手印，其中有需要照顾的老人和小孩。按理，这种手續原来是应该很快办好的。但是，檢察署出人意料地宣布停止办理手續，这样就使所有流离失所的华侨感到极大的不安。江燕領事立即同檢察官哈姆扎先生进行磋商，表示希望繼續办完手續。但是，連这也遭到无理拒絕。随后，江燕領事要求会見負責处理有关这批华侨回国事务的古泰县战时掌权者薩伊迪中尉，并要求履行已經达成協議的事項，以及繼續办完手續。薩伊迪中尉当即表示願意在同一天晚上前往中国領事的住所进行磋商。但是，他沒有履行这次約会。下午6时，江燕領事发觉他临时使用的汽車突然不見了。紧接着全城停止供电。而且，地方当局在下午7时或7时过后不久，派遣武装軍警包围了流离失所的华侨集中在那里等

待办理手續的中华学校，包围了港口和当地华侨团体领导人的住所。当时，全城漆黑，崗哨遍布，华侨被禁止会见江燕領事，电话联系被封鎖（用華語同其他地方通电话在两天以前就被禁止了）。那里的气氛变得非常紧张。同时，奉派到港口去的陸軍人員竟然架起机关枪，恐吓在地方当局同意下为流离失所的华侨搬运行李的二百多名学生。集中在中华学校等待办理上船手續的流离失所的华侨被命令离开。同时，軍事当局派遣两名武装參謀人員前往江燕領事的住所，轉达該地区战时掌权者兼第六百零一营营长穆塔季少校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提出了三項无理要求：江燕領事不得离开他的住所，不得接見华侨，并且应在4月28日天黑以前离开三馬林达。随后，在江燕領事的住所設置了崗哨，对他强行軟禁，这种軟禁持續了41小时之久。在那时，流离失所的归国华侨小組长卢耀达先生和率領学生帮助流离失所的华侨搬运行李的关諸宁（譯音）先生在到达領事住所要会见江燕領事时，被无理帶到宪兵部盘問。江燕領事对軍事当局这种无理行动表示了严正的立場，并且两次写信給薩伊迪中尉，要求同他会見。但是，薩伊迪中尉拒不会見江燕領事。直到4月29日上午薩伊迪中尉才帶着他的武装參謀人員前往会见江燕領事，并且說，他奉到第六百零一营营长穆塔季少校的命令，派遣武装參謀人員“陪同”江燕領事前往巴厘巴板。

江燕領事当即严詞拒絕，并且指出，軍事当局对領事强行軟禁、对領事职权和人身自由的粗暴侵犯、对华侨回国的阻挠以及对三馬林达华侨生命和财产的威胁是极端严重的事件，江燕領事为此提出了强烈的抗議。江燕領事在4月30日到达巴厘巴板以后，再次就这些严重的事件向东加里曼丹省軍事当局的代表普里安托少校和苏巴吉奧少校提出强硬抗議，并且在5月1日返回馬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发言人认为，在三馬林达发生的强行軟禁江燕領事的事件，在性质上是非常严重的。三馬林达印度尼西亚軍事当局对江燕領事强行軟禁以及对这位領事的职权、人身安全和自由的粗暴侵犯，对华侨回国的阻挠，对华侨的生命和财产的威胁，不仅违反了举世公认的国际准則，破坏了印度尼西亚政府所一再宣称的它将給予願意归国的华侨返回本国以便利的諾言，而且构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极不友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发言人还必须指出，在东加里曼丹省三馬林达强行軟禁中华人民共和国領事事件和在廖內省实叻班让当地軍警4月27日强行扣留“大宝康号”輪船

事件的发生,绝对不是偶然的、孤立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雅加达总領事館发言人在5月3日发表的声明中所指出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大宝康号”輪船前往廖內省实叻班让接运遭遇火灾和由于第10号法令的影响而丧失生計的流离失所的华侨归国以前,印度尼西亚外交部曾經得到了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棉兰領事館派遣了随习領事刘庆有前往实叻班让照料这件事。刘庆有随习領事就簡化手續和办理华侨离境許可手續等問題同北干巴魯和实叻班让地方軍政当局进行了順利的磋商和合作。当“大宝康号”輪船載运了702名流离失所的华侨启碇前往中国时,它不仅办完了一切必要的手續,并且还得到省长的全权代表阿里斯先生的正式通知,而且只是在这以后,这艘船才启航开赴中国。廖內省檢察官哈拉哈普先生命令实叻班让檢察署派遣武装軍警向这艘船开枪并且借口所謂手續沒有办完而将“大宝康号”輪船扣留,这也是毫无道理的。安塔拉通訊社5月3日发表了印度尼西亚最高檢察长貢納万先生所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艘船只悄然逃离印度尼西亚領海的声明,这个声明是純粹的捏造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污蔑。大家知道,在“大宝康号”輪船到达实叻班让以后,最高檢察长貢納万先生在4月26日左右应美国德士古石油公司的邀請正在參觀廖內省北干巴魯附近这家石油公司經營的石油設施和油井,并且在廖內省进行視察。貢納万先生应当有可能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派赴实叻班让接运流离失所的华侨归国的“大宝康号”輪船的实际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发言人还願意提請你們注意这个无可辯駁的事实:4月28日实叻班让港务局长曾經打电报給雅加达輪船公司,这份电报原文如下:“‘大宝康号’輪船4月24日到达实叻班让,4月27日启程前往广州的黃埔,載有700名华侨。”雅加达輪船公司是一家印度尼西亚的国营公司,它是負責經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去接运华侨的船只抵达和离开印度尼西亚港口的一切事务的,而实叻班让港务局是印度尼西亚的一个政府机构。这份电报足以充分証明以下的事实:“大宝康号”駛离实叻班让是正当而合法的。一个稍有一点常識的人不难作出判断像“大宝康号”那样載着七百多名华侨的远洋輪船,是否有可能在未經許可的情况下“悄悄地逃离”在一个主权国家的国家机器严格控制下的港口,这不是很可笑嗎?

在上述两次事件中,印度尼西亚地方当局都采取了暴力;第一起是强行軟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領事,第二起是强行扣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接运归侨的船只,而且,这两起严重事件是在一个时期內同时发生的。因此,它們绝对不是偶然的、孤立的事件。显

然，有某些人正在有意制造事件、毒化气氛、阻挠华侨归国、破坏两国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已经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清楚地表明了对这两起严重事件的坚定和正义的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馆 关于严重抗議印度尼西亚三馬林达軍事当局 武力軟禁我国駐馬辰領事江燕的事件 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大使馆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就1960年4月27日东加里曼丹三馬林达軍方武力軟禁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馬辰領事江燕先生的严重事件，申述如下：

1960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出接运东加里曼丹被逼迁难侨的海皇輪抵达三馬林达海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馬辰領事江燕随船从麻里巴板前往三馬林达，协助办理遣送难侨回国事宜。

由于侨团和当地政府的合作，难侨回国手續在船到达前已基本上办妥。27日开始办理最后一項手續——盖指印。按照江燕領事和有关当局商定，此項手續預定在当天下午4时前办完，以便海皇輪可在当日启航。但当地檢察署人員故意拖延，到下午5时許，仅有一百多人盖完指印，还有五百多个难侨扶老携幼地仍在盖指印的場所——中华学校等候，而檢察官哈姆沙先生突然宣布停止办理盖指印手續。为此，江燕領事即与檢察官商談，要求能繼續办理手續，以便及早开船，但該檢察官竟无理拒絕商談，并即离开了中华学校。随后，江燕領事又約見当地負責处理这次难侨回国工作的高砥县軍事掌权者沙伊里中尉，沙伊里中尉答应当晚去領事住所商談，但沒有踐約。接着，整个三馬林达市突然停电，大批武装人員出动，包围了中华学校、碼頭和侨团負責人住所，并布滿崗哨，不准侨团負責人外出和会见領事，封鎖了他們的电话，并軟禁了当地中华总会負責人蔡金发先

生。而碼头的武装人員竟架起机关枪，对經地方当局同意在那里协助搬运难侨行李的二百余名华侨学生进行恫吓，强迫他們立即离开碼頭；另有一部分武装人員則赶到中华学校，驅散正在那里等候盖指印的难侨。与此同时，軍方又派出两名武装人員到江燕領事住所，传达当地軍事掌权者六零一营营长慕达尔基少校的“决定”，竟无理要求領事不得离开住所，不得和华侨会面，并必須在4月28日晚8时前离开三馬林达去麻里巴板。同时設置崗哨，对江燕領事加以武力軟禁达41小时之久，同时也不准华侨进入領事住所，并将來訪的难侨总領队卢耀达先生和帶領学生搬运难侨行李的关祝宁先生带去宪兵部审問。

对軍方这种极端无理的行动，江燕領事曾表示了严正的态度，先后两次致函高砥县軍事掌权者沙伊里中尉要求面談，而沙伊里中尉两次約定到領事住所进行面談，但均失約，避而不見。一直拖到4月29日上午，沙伊里中尉才帶着武装人員來見江燕領事，并声言將派武装人員“陪送”領事去麻里巴板。江燕領事当即严加拒絕，指出軍方武力軟禁領事的行为，粗暴地侵犯了領事职权与人身安全和自由，阻撓华侨回国，并使三馬林达华侨的生命财产遭到威胁，要求軍方对此事件作出交代。并提出了口头严重抗議。

4月30日江燕領事回到麻里巴板后，再次就此严重事件向东加里曼丹軍方代表苏巴基奧少校和普尔里安多少校提出口头严重抗議。

应当指出，三馬林达軍方武力軟禁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馬辰領事江燕的事件的发生絕不是偶然的。早在3月11日，江燕領事自馬辰前往东加里曼丹时，加里曼丹区际聯絡司令部就进行了种种无理的阻撓和刁难。当江燕領事动身时，軍方就以領事出巡須經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和加里曼丹区际聯絡司令部的准許为借口，命令当地航空公司不准卖机票給江燕領事，予以阻难。但事实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早已通知，領事在其領区内出巡，无需得到外交部的同意。在江燕領事到麻里巴板后，当地軍方又威胁江燕領事不得前往三馬林达，并且竟要江燕領事去当地移民厅登記，經江燕領事严正交涉后，軍方才同意他去三馬林达，但又限令須于3月14日返回麻里巴板，并且不准江燕領事接見五个以上的华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认为，三馬林达軍方武力軟禁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馬辰領事江燕的行动，是与石叻班让有关当局武力劫持大宝康輪事件同时发生的另一件用武力阻撓中华人民共和国派船接侨的严重事件。这一事件使当地华侨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使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領事行使正常职务的权利受到无理限制，甚至人身自由遭到粗暴的侵犯。这不仅违反了公认的国际准则，违背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一再宣称要协助自願回国的华侨順利回国的諾言，而且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极不友好的行为。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提出严重抗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坚决要求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对这次事件和武力劫持大宝康輪事件迅速予以处理，及早作出答复，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何阻挠和破坏遣侨工作和侵犯領事活动的行为。

順致

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

1960年5月13日于雅加达

林业部关于統一管理木制包装材料的 几項規定

1960年4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60年5月6日頒发

为了有计划地、合理地供应木制包装材料，保证工、农业产品的及时調运，并进一步节约木材，以适应国民经济繼續大跃进的需要，現作如下規定：

一、包装用材的申請分配

(一) 使用木制包装材料的申請部門（各部，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計划委员会），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計划編制办法的有关規定，編制包装用材申請計划，分別报送国家計划委员会和国家經濟委员会，并且同时抄送林业部。

(二) 各申請部門应当根据国家批准的包装用材供应計划方案，按期向林业部填报包装用材申請明細表，經林业部审核后下达有关省、自治区、直轄市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装公司組織供应。

(三) 各申請部門要求調整計劃的時候，在不變更國家分配指標的原則下，按照下列辦法解決：（1）如果涉及兩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應當與林業部聯繫解決。

（2）如果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應當與各該省、自治區、直轄市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聯繫解決。

二、包裝用材的經營

（四）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當根據地方具體情況決定設立或者健全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統一經營本地區的木制包裝材料，負責加工供應和回收。

（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受地方的統一領導，在業務上並且受林業部的領導。

（六）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應當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批准的包裝用材供應計劃指標，和各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包裝用材申請明細表，同用材單位簽訂季度或者月度的供應合同。原則上應當供應成品或者半成品，如果有的地方目前條件還不成熟，可以暫時供應一部分成材。

（七）在供應上由於貨源或者運輸力不足而暫時發生困難的時候，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應當在當地黨政的領導下，首先保證重點和緊急的需要，積極組織供應。

（八）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應當在不影響使用 and 產品安全原則下，充分利用人造板和其他代用材料，以節約木材。

（九）木制包裝用品的價格，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擬定方案，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物價委員會批准執行。

三、木制包裝用品的回收

（十）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應當積極組織回收使用，以挖掘木制包裝用品的潛力，達到節約木材的目的。

（十一）木制包裝用品隨同產品運送外地的，原則上應當由當地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回收；隨同產品供應本地的，由生產企業直接同有關單位聯繫回收，但是生產企業應當按期向當地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報告回收數量。

某些化學產品和規格要求特殊的木制包裝用品，必須專用的，由產品的供需雙方商定固定的回收關係，但是自行回收單位應當按期向當地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裝公司報告

回收数量。

(十二) 散存在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业、城市居民等的木制包装用品，由当地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装公司組織回收，也可以由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装公司委托有关单位收购。

(十三) 木制包装用品的回收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木材公司或者木材包装公司拟定方案，报請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委员会批准执行。

中国人民銀行、粮食部关于做好今年夏季 粮油收购資金供应工作的指示

1960年5月7日

1960年夏季粮油征购入庫工作即将开始了。在国民經济繼續全面地、更好地跃进形势下，今年夏季粮油征购入庫工作，将和去年秋季粮油征购入庫一样，来势猛，時間集中。各地人民銀行、粮食部門必須依靠党的领导，发动群众，加强协作，提前做好資金供应工作，保証征购任务的順利完成。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1、做好粮油征购中的資金供应和結算付款工作，使征购任务順利完成，使送粮群众尽快地办完手續回社生产，这是人民銀行、粮食部門服务党的中心工作，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管好、用好流动資金的一个重要环节。各級人民銀行、粮食部門要在各級党委领导下，抓早、抓好，充分准备，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2、收购資金供应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經济工作和細致的群众工作，必須認真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一方面，在公社党委领导下，与交售单位安排好交售計劃和資金供应計劃，制定好資金供应办法和手續，做到送的快、收的快、結算付款快；另一方面，依靠各級人民銀行和粮食部門的广大职工群众，积极試行資金分級、分口管理办法，使整个資金运用过程，在各級、各个业务环节上都建立起責任制，有专人负责。

3、各級人民銀行、粮食部門必須大搞共产主义协作，加强联系，統一步調，統一行动。根据业务情况，既要分工負責，又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援。在基层单位可以实行

“四員結合”的資金管理辦法，就是在收購過程中，糧食管理員勤報糧食交售情況，會計員勤報收購進度和匡算投放金額，銀行出納員勤報現金庫存，信貸員勤聯系；“四員”勤碰頭，充分協作，保證資金供應。此外，還必須與財政、商業、農業等有關部門廣泛協作，使糧油征購工作與商業部門的生產、生活資料供應工作，緊密結合起來。

4、征購期間，公社、生產隊貨幣收入大量增加，各級人民銀行、糧食部門應該積極幫助公社、生產隊安排好資金運用計劃，這是兩個部門幫助公社、生產隊發展生產，安排好人民經濟生活的一個重要方面。並且在這個基礎上，按照政策要求，根據合同規定和公社、生產隊的償還能力，積極收回預購定金和其他欠款，本着實事求是和充分協商的精神，提出收回預購定金和其他欠款的方案，報告黨委，經批准後執行。這樣，既可幫助公社、生產隊合理使用資金，支援農業生產，又能把應該收回而又可以收回的資金收回來。

5、做好糧油購、銷、調、存等各項業務工作，及時完成任務，節約費用開支，是管好、用好流動資金的積極有效方法。因此，做好資金工作必須從做好業務工作着手。夏購期間，首先要抓好調運業務環節，入庫前要做好全面規劃，安排好合理運輸，按照糧油合理流向和照顧公社、生產隊交售便利的原則，把入庫糧油一次擺好，使外調與接收入庫銜接起來，並認真做好調撥結算工作。其次，要抓好保管業務環節，根據征購任務，合理調劑包裝器材，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減少購置，節省開支，減少非商品資金的占用。各地應在此基礎上，積極推行非商品資金定額管理辦法，做到更合理地運用資金。

6、收購糧油價款的結算，必須貫徹自願原則。要事先與公社、生產隊取得聯系，願意要現款的就付給現款，願意轉賬的就轉賬結算，一定要從有利於生產和便利群眾的原則出發。同時，還必須認真貫徹“錢貨兩清”的原則，一律不得採取預付貨款的作法。

目前，人民銀行系統的“五好”紅旗競賽運動和糧食系統的資金管理工作紅旗競賽運動，正在各地蓬蓬勃勃的開展起來，為使運動深入發展，在今年夏購期間，應立即掀起資金供應工作的比、學、趕、幫的競賽熱潮，用大搞群眾運動的辦法，把夏季糧油收購資金供應工作做好，從而把資金管理工作推向一個新的階段。

以上各點，希結合當地具體情況，立即進行布置。收購資金供應情況和發生的問題，應隨時向黨委請示匯報，及時解決。夏購結束後，應進行總結，把經驗報給我們。